



2020年10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 [S/2017/739](#)、[S/2017/862](#)、[A/72/869-S/2018/453](#)、[A/73/490-S/2018/988](#)、[S/2018/1057](#)、[A/73/691-S/2018/1155](#)、[S/2018/1164](#)、[S/2019/185](#)、[A/73/885-S/2019/429](#)、[A/73/976](#)、[S/2019/667](#)、[S/2019/752](#)、[A/74/575-S/2019/928](#)、[S/2019/959](#)、[A/74/747-S/2020/201](#)、[A/74/850-S/2020/380](#)、[A/74/860-S/2020/413](#)、[A/74/891-S/2020/535](#)、[S/2020/583](#) 和 [S/2020/814](#) 号文件文件所载的伊朗的信，其中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持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 的行为，谨提请你注意该国不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的最新情况。

美利坚合众国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927](#))中错误地声称，根据第 [2231\(2015\)](#) 号决议第 7(a)段所终止的安全理事会以往针对伊朗的决议的规定已经恢复，并且存在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遵守的禁令和义务。此外，它警告会员国不要参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规定的项目和活动。如我在以前信¹ 中所解释，美国曾对参与这些合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制裁和单方面惩罚。

鉴于美国的主张具有非法性质，是一种国际不法行为——安全理事会 13 个成员² 和连续三任主席³ 均认为该主张无效，因此，所有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2231\(2015\)](#) 号决议，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被默示或明示解释为承认美国非法主张的行动或不行动。

¹ 见 [A/73/885-S/2019/429](#)、[A/74/575-S/2019/928](#) 和 [A/74/891-S/2020/535](#)。

² 见 [S/2020/451](#)、[S/2020/517](#)、[S/2020/816](#)、[S/2020/817](#)、[S/2020/821](#)、[S/2020/824](#)、[S/2020/837](#)、[S/2020/839](#)、[S/2020/923](#)、[S/2020/924](#)、[S/2020/928](#) 和 [S/2020/931](#)。

³ 见 [S/2020/837](#)，<http://webtv.un.org/search/program-of-work-of-the-security-council-for-the-month-of-september-press-conference-1-september-2020/6186717700001/?term=&lan=english&page=16>，<http://webtv.un.org/search/programme-of-work-of-the-security-council-in-october-press-conference-1-october-2020/6196603302001/?term=&lan=english&page=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着重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⁴ 促请它们“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⁵ 它进一步呼吁国际组织也这样做。因此，根据《宪章》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负有明确的法律义务，不得实施美国严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及其宣布的摧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政策，该计划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并附于该决议。

美国企图对伊朗和平核活动、伊朗财产或伊朗船只实施上述信中所述的不法措施，不仅会破坏安理会的权威，还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一背景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毫不犹豫地按照国际法维护其最高国家利益，美国应对其不法行为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另一起不法行为中，美国总统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⁶ 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 B⁷ 的规定，对伊朗实施制裁，具体如下：

- 该行政命令明显违反附件 B 第 5 段和第 6(b)段，它限制了安全理事会对向伊朗和从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任何可能的逐案批准，并无视这些规定的时间性，这些规定将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时限予以终止。
- 该行政命令引入了具有域外效力的全面制裁。这些不法制裁的域外性质进一步破坏了上述决议的目标和宗旨。美国不仅系统性地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还胁迫其他国家停止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 美国的行动破坏了《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值得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赞同《全面行动计划》，敦促按照《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
- 美国的行为是对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藐视，因为该决议强调“《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

在同步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中，美国还将其不法制裁扩大到若干实体和个人，其中包括参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朗和平核项目的实体和个人。⁸ 第 2231(2015)号决议强调并赞同不受阻碍地开展这些活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承认伊朗拥有不可剥夺的核能权利。美国的

⁴ 第 223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⁵ 同上，第 2 段。

⁶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13949 号行政命令。

⁷ 附件 B 中的声明仅反映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的理解，但附件 B 中的一些段落得到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可。

⁸ 见 www.state.gov/the-united-states-imposes-sweeping-new-sanctions-on-the-islamic-republic-of-iran/,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00921>。

这些单方面行为旨在阻止会员国履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承诺和义务。

由于美国的非法行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受到严重威胁。联合国应追究美国政府对其不负责任的行的责任,这些行为对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构成不利挑战,并破坏了《联合国宪章》的完整性。我们期待秘书长就这些不法行为提出全面报告,包括在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我们还敦促安全理事会及时处理美国违反该决议的所有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